



河南立法补齐“空铁公水”综合交通体系短板

打通对接长江经济带黄金通道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赵红旗
□ 本报实习生 陈泽临

盛夏时分，河南周口港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一派繁忙景象——千吨级货轮鸣笛靠岸，蓝色的箱体在堆场里整齐排列，源源不断的货物从这里装船，经沙颍河入淮河、通长江，奔赴沿海各大港口。

不沿边、不靠海的河南，水运家底丰厚——河南作为我国唯一跨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流域的省份，截至2025年年底，全省航道里程1825公里，港口吞吐量达7162万吨。

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河南的“空铁公水”综合交通体系中，水运仍是一块比较明显的短板。

“河南要巩固物流枢纽地位，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发展内河航运势在必行，必须激活内河航运潜力，才能构建多式联运、无缝衔接的交通网络，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的硬件基础。而立法，是打破水瓶颈的关键一招。”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哲说。

今年7月1日起，《河南省内河航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这是河南首部内河航运领域综合性、系统性的地方性法规。

通江达海，河南内河航运自此有了法治保驾护航。

助豫真正拥有“出口口”

内河航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流域经济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服务对外开

放、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具有重要作用。

水运通，产业兴，经济活。近年来，有着丰厚水运家底的河南不断努力发力航道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内河航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相较于水运发达省份，我省内河航运发展起步较晚，在通航能力、港口能级、项目建设、运输水平、安全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多堵点卡点。”李哲说。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运资源，维护内河航运秩序，保障内河航运安全，促进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河南决定制定一部综合性、系统性的地方性法规。

2026年4月1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条例》共8章83条，明确了政府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强化了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干线航道的统筹能力。

“《条例》的出台，助力河南以河港为枢纽，依托沙颍河等‘水上高速’，打通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的黄金通道，真正拥有‘出口口’。”李哲表示。

问题清单变制度清单

《条例》在起草时就明确了三个思路——坚持发展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特色突出。

《条例》设立“发展与保障”专章，规定临港经济发展、多式联运体系和开放平台建设、行业绿色智慧转型、运输服务提升、航运文旅融合等内容，引领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为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空陆

数海”丝绸之路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结合河南省内河航运发展实际，聚焦当前工作中面临的管理职责不清、体制机制不顺、要素保障不强、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条例》强化制度设计，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将河南省由省级负责干线航道和相关港口投、建、运、养、管一体化发展模式以立法形式固化，强化干线航道、港口建设省级统筹能力，建立航道规划控制、用水联合调度、省际协调等制度，助力河南加快构建中部便捷出海运通道。

遵循这样的立法思路，《条例》从三个方面作出制度安排——把发展潜力变成发展动力，把问题清单变成制度清单，把河南探索变成河南规矩。

李哲表示，这三重考量，最终落脚于一个目标——从全局角度统筹航道与港口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规范港口与水路运输经营，强化安全应急、发展与保障等工作，真正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河南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让跑船的人更有底气

航道好不好走，船长们最清楚。

来自安徽亳州的货船船长崔志军，早些年经常跑长江和京杭运河，前两年听说周口集装箱业务发展得好，便转了过来。

常年跑船的崔志军，最担心的就是管理上的“九龙治水”问题。《条例》的施行，就像“压舱石”一样让我放下

杭州市钱塘区人大常委会护航高质量发展

法治理念融入监督联络服务各项履职工作



图为来自浙江工商大学等高校的大学生代表旁听钱塘区“一府两院”报告会。

韩佳燧 摄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汤佳怡

“通过这样的面对面沟通，既能帮助企业明晰法律红线，规范经营行为，也能上公检法机关精准掌握企业急难愁盼，更为人大精准开展监督找准着力点。”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生物医药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内，钱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栋话音落下，由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的公检法“三长”政企代表面对面交流活动开启。

在这场由钱塘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的法治问诊活动中，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三长”齐聚产业一线，聚焦企业高频法律风险，结合辖区真实涉案案例以案释法、精准支招，直面化解企业经营法治难题。

近年来，钱塘区人大常委会把法治理念融入监督、联络、服务各项履职工作，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发展法治痛点，推动司法资源下沉一线，是钱塘区人大常委会以法治赋能发展的生动实践。

搭台释法 护航发展

钱塘区是杭州生物医药产业核心承载区，集聚生物医药企业1700余家，全球10大知名药企有7家落户。随着产业快速集聚，涉企商事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领域纠纷逐渐增多。钱塘区人大常委会瞄准这一痛点，以五大产业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依托，搭建公检

法“三长”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平台，推动司法资源精准下沉产业一线。

如今，在钱塘各大产业联络站，企业代表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用工等难题现场提问，职能部门当场答疑解惑、对症支招，这样“以案释法、现场问诊”的场景已成常态。

为进一步放大法治赋能效能，钱塘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推动“营商环境检查站”与产业联络站“双站融合”，打造线索收集、诉求反馈、法治宣传、矛盾化解、监督履职一体化的基层法治服务平台，让人大监督与检察服务同向发力。

依托这一平台，钱塘区人大常委会逐步健全企业法治诉求“收集—研判—回应”闭环处置机制，定向编制风险防范指引清单，结合生物医药、汽车、集成电路等不同产业特点精准普法，让企业“对号入座”查找漏洞。

深耕普法 法润青禾

“《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从代表调研到最终出台，背后经历了什么？”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一场“法治青年说”正在举行。人大机关青年干部以立法故事开场，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企业青年骨干围绕大学生创业避坑、求职维权、反电信诈骗等热点以案释法，学生代表分享自己在综治中心调解90多起纠纷的实习体会。

这场活动是钱塘区深耕青年普法的生动呈现，钱

代表议案转化立法 课时保障写入法条

湖南刚性落实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要求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师标

今年8月1日起施行的《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地方立法形式为中小學生体育锻炼“撑腰”，将学生在校体育课时保障从“软倡导”上升为“硬约束”。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此次立法源于人大代表的积极呼吁，是由代表议案转化而来。2025年1月，刘菲菲等17名代表在湖南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联名提出“关于制定《湖南省促进青少年体育锻炼若干规定》的议案”。此后，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会同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开展论证调研并组建专班起草草案。在广泛征求学校师生、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最终促成了这部地方性法规出台。

“《规定》紧贴湖南教育发展实际，聚焦学生锻炼

不足、课时落实不严、场地师资薄弱等痛点难点，以精细化法治举措为全省中小學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戴少一具体介绍了《规定》的几大核心内容。

《规定》健全了多方协同工作机制，明确促进中小學生体育锻炼工作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的机制。同时，细化了政府、教育、体育等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学校管理者、班主任、体育教师的岗位责任，引导社会力量以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凝聚全社会合力。

刚性落实体育课时与锻炼时间是《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规定》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节体育课，高中阶段每周不少于三节体育课。并强调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程，不得以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延时服务或者其他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要保障中小學生在校期

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家校协同督促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为进一步夯实场地设施与师资保障，《规定》要求标准化配齐校园体育场地设施器材，定期开展维护更新，鼓励推广智慧体育设施器材。同时，统筹盘活各类体育资源，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假期向中小學生开放。

《规定》对丰富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学校要开设与中小學生年龄和身心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体育课程，鼓励开展传统体育项目教学，要求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运动会，每日开展大课间活动。

为保障学生体育锻炼安全，《规定》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运动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同时，明确学校依法负有对中小學生进行教育、管理和安全保护的职责，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伤害事故处理预案，按照规范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位于安徽桐城的六尺巷因张吴两家礼让典故而名扬千古。“六尺巷工作法”将六尺巷典故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造出行之有效的基层治理方法，已成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安徽样本。

近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立法形式，推动和保障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法治安徽。

《决定》将于2026年10月17日起施行。

健全“三治融合”城乡治理体系

开展“六尺巷工作法”立法，将基层治理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规范十分必要。

《决定》确定“六尺巷工作法”基本内涵，即传承中华民讲寻求礼让、以和为贵的传统美德，学习借鉴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注重用调解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以党建领事、礼让和事、群众说事、多元解事、网格管事、群力防事为基本内容，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基本目标的基层社会治理方法。

《决定》突出文化赋能，要求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应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地制宜推动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其当代价值，培育崇德向善、礼让和事的社会风尚，促进优秀传统文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决定》坚持“三治融合”，要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实现形式，支持、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统筹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协同化解闭环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完善村民公约、居民公约，将礼让和谐、互助服务等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将听劝让和落实到调解全过程

“六尺巷工作法”蕴藏着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

《决定》要求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应当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倡导互谅互让，将听、劝、让和落实到调解全过程，坚持法理情相统一，提升调解质效，促进社会和谐。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机衔接，完善纠纷化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等社会调解力量，推动矛盾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决定》鼓励多元参与，要求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发现、化解矛盾纠纷。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融入社区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决定》还要求健全社会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关爱帮扶，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群防群治，形成城乡统筹、线上线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并举的防控格局。

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创新品牌

出台《决定》，是总结推广安徽省基层治理创新方法，打造更多具有安徽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

《决定》要求，加强对“六尺巷工作法”以及实践中探索形成的“作退一步想工作法”“一杯茶调解法”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验的总结提炼，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品牌。

同时，宣传、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六尺巷工作法”的宣传推广，鼓励创作以“六尺巷工作法”为主题的文艺作品，营造人人知晓六尺巷故事、事事懂得礼让道理、处处彰显和谐精神的浓厚氛围。支持开展“六尺巷工作法”理论研究和交流；将“六尺巷工作法”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决定》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用好“六尺巷工作法”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做好支持“六尺巷工作法”的保障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六尺巷工作法”运用相关工作。

《规定》提出，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查研究等方式，推动本决定贯彻执行，鼓励和引导人大代表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做好畅通社情民意、议事协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医药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海南是我国中药资源宝库。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数据显示，海南拥有中药资源2000余种，其中益智、裸花紫珠、胆木等为海南省特色南药，其产量占全国90%以上。海南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岛屿省份，其独特的热带生态环境为南药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后，海南省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一些成熟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其中，2025年12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把海南打造成中医药走向世界的窗口。

4月8日，2026年海南省中医药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海南省将完善中医药法治体系，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医药发展促进条例》出台，加强配套政策宣传。

草案共9章60条，包括中医药服务、中药产业促进与发展、少数民族医药振兴与发展、人才与科技支撑、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强化政策与要素支撑等重点内容。

据了解，草案将民族医药独立成章，把保亭、琼中、白沙等市县条例的相关制度上升为省级法规。

草案结合海南黎族医药口传心授、缺乏院校教育体系的现实，提出以师承方式学习黎族医药或有五年以上黎族医药实践经历，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经相关中医类别医师推荐，参加省级考核合格并注册后，可从事黎族医药诊疗活动，为黎族医药从业人员打通独特的执业准入通道，解决了长期存在的执业资格困境。草案将外籍医师执业准入纳入中医药立法，为中医药服务贸易国际化提供法治保障。

草案提出，允许有资质的黎族医药从业人员依法持证进入海南国家热带雨林公园一般控制区内采药，为民族医药资源保护性利用提供了法治路径。同时，从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建设、资源动态监测与定期普查、到种质收集保存、鉴定评价、种子种苗繁育等，系统建立了中药种质资源全链条保护制度。

当前，各省推动中医药纳入医保已有不同程度探索。草案规定，对疗效确切、特色优势明确的黎族医药等民族医药特色技术，参照现有相似的技术服务项目，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黎医黎药适宜技术纳入医保的便捷通道。

草案以列举加兜底方式，对加工成细粉调配外用、鲜药捣碎榨汁煎煮、受患者委托应用传统工艺“一人一方”加工等情形作出规定，并允许会诊医师所在医疗机构依法加工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在患者同意下使用，为医疗机构运用传统工艺开展临方加工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草案提出，鼓励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开发中医药康养旅游线路和健康旅游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服务点。

量身定制执业通道 破解无证行医难题